

Mc
Graw
Hill

Education

西方社会科学基本知识读本

- 丛书英文版主编\弗兰克·帕金
- 丛书中文版主编\周殿富 韩冬雪
- 丛书中文版执行主编\曹海军

女权主义

[英] 简·弗里德曼 著
雷艳红 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Feminism

女权主义

[英]简·弗里德曼 著
雷艳红 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权主义/(英)弗里德曼著;雷艳红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8

(西方社会科学基本知识读本)

书名原文:Feminism

ISBN 978-7-206-05376-4

I.女… II.①弗… ②雷… III.女权主义—研究

IV.D4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9727 号

Jane Freedman

Feminism

(Original ISBN:0-335-20415-5)

Copyright © Jane Freedman

Original language published by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jointly published by McGraw-Hill Education (Asia)Co. and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本书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和美国麦格劳-希尔教育(亚洲)出版公司合作出版。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本书封面贴有 McGraw-Hill 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吉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7-2005-1367

女权主义

著 者:简·弗里德曼 译 者:雷艳红

责任编辑:崔 凯 封面设计:陈 东 责任校对:陆 雨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 址:www.jlpph.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431-85395845 85395821

印 刷:长春市永恒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4.25 字 数:8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376-4

版 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 000 册

定 价:1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出版导言

二十世纪下半叶，女权主义逐渐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理论范式。《女权主义》一书介绍了女权主义的基本观点、主要问题以及最近的研究动态。作者简·弗里德曼，是英国南安普敦大学法国政治与欧洲政治讲师，研究方向为欧洲的性别与政治，已出版《女性政治：神话与象征》（1997）、《法国的妇女、移民与身份》（2000）等著作。《女权主义》一书初版于2001年，由开放大学出版社出版，为“社会科学中的概念”丛书系列。

虽然本书是关于女权主义的概念探讨，但相比概念，作者更为关注的是女权主义的历史渊源及其发展。为了剖析女权主义的复杂性，作者并未驻足于女权主义的不同流派以及女权主义思想，而是重点探讨女权主义者对与妇女有关的问题所做的各种分析。这一做法既承认了当代女权主义讨论的分裂与多样性，又超

越了不同的女权主义思想流派简单对立的立场。尽管作者相信女权主义可以成为一个拥有独立思想、历史和实践的领域，但作者也认识到，女权主义的思想、历史和实践远非统一的，而是有待于不断的、更深入的讨论。

本书的译介，对于国内读者了解西方女权主义的基本主张、发展脉络、存在的问题以及目前的研究进展，均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西方社会科学基本知识读本》编委会名单

主 编：周殿富 韩冬雪

学术咨议(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俊人 马德普 马敬仁 丛日云 孙晓春

李 强 任剑涛 应 奇 何怀宏 林尚立

姚大志 胡维革 施雪华 贺照田 高 建

袁柏顺 徐湘林 夏可君 顾 肃 梁治平

曹德本 葛 荃 谭君久 薄贵利

编 委：孙荣飞 朱海英 刘训练 彭 斌 叶兴艺

赵多方 陆 彬 赵多方 王 新

第一期执行编委：孙荣飞 朱海英

《西方社会科学基本知识读本》

总序暨出版说明

自 19 世纪中后期西学东渐以来，在西方思想和相关书籍引入方面的成就可谓蔚为大观，但总的来说，大都强调系统理论的引进和评介。自 20 世纪改革开放以来，大规模的介绍和翻译西方人文与社会科学的著作成为了“文化热”的先导，其中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名著》、三联书店的《现代西方学术文库》、华夏出版社的《二十世纪文库》；以及《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等丛书曾经滋养和影响了数代学人的学术生命。

本套丛书立足于社会科学领域的基本概念，虽名曰基本知识，却并非简单意义上的学术普及，每本小册子的著者皆是该研究领域的专业权威人士。以往这类书籍的引进通常表现为编纂学科史的教材形式，将知识的引介停留在教科书的层次上。故此，作为单纯的基本概念的追本探源式的梳理工作略显不足，这也就使得研究者对各家各派的观点难以获得系统的了解。而从可读性和理论的深入性上来说，本套丛书既适合于初次涉猎该领域的非专业人士、本科生，成为他们的领航性的参考文献，也能够满足于对此领域具有相当知识积累且有一定专深研究的研究者的专业化要求，因此能够将系统性理论的引入与基本概念的拓展齐头并进，可谓一举两得。

需要指出的是，该套丛书以社会科学自诩，而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反映了不同于自然科学的文化内涵和根本的价值取向，因此它并不具有自然科学本身拥有的客观性和普世性。毫无疑问，这套丛书是西方社会科学家以西方特有的文化视野和价值取向为基点，看待西方世界和社会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的集中反映。对此，我们应该确立批判与扬弃、借鉴与建构并举的思想立场。毋庸置疑，在与西方世界的文化交流与相互学习的过程中，我们不可避免地要接触并吸收西方有益的社会科学文明的普遍性成果，借鉴和利用有益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理经验以及社会科学研究的分析框架。与此同时，我们也坚决反对食洋不化的崇洋心态和西化倾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社会科学观，在坚持学术自主性的“洋为中用”的前提下，实现社会科学的本土化、规范化、科学化。

编者

目 录

- 序言：女权主义，抑或女权主义流派？ 1
- 平等或差异？女权主义的长期疑问 10
- 女权主义与政治：为妇女公民权而战 32
- 就业与全球经济 57
- 性行为与权力 75
- 种族与身份：本质主义的问题与后现代的挑战 97

序言：女权主义， 抑或女权主义流派？

将本书定名为《女权主义流派》或许更为相宜，原因在于，一旦你试图去分析那些以女权主义命名的言论或著作，就会清楚地发现：女权主义并非整体概念，恰恰相反，它是形形色色观念的组合，同时也是行动的组合。人们采用与所有女权理论有关的一套核心主张和信念来回答“什么是女权主义”，尽管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尝试，任务依然艰巨。因为女权主义的众多流派看起来不仅背道而驰，有时还针锋相对。如此一来，也许我们应当由此假设出发，即我们无法界定何为“女权主义”，只是力图找出形形色色的女权主义流派的共同特征。人们在试图提出所有女权主义流派具有普遍基础的标准定义的尝试时，或许都会宣称，女权主义流派本身关注的是妇女在社会中的劣势地位以及因性别所遭受的歧视。不仅如此，人们会认为所有女权主义者都呼吁社会、经济、政治或文化秩序的变

女权主义

革，减少并最终克服针对妇女的歧视。然而，除了这些基本的论断，我们很难找出不同的女权主义流派之间任何其他的“共同点”了。如德尔马（Delmar）所言，人们无法在当代女权主义的极度分裂之下去假设统一或是女权主义者的团结。其实，假设不同的女权主义流派潜在的团结或一致，也许会有意想不到的影响，那就是忽略了不同的妇女团体，而这些团体并不关心女权主义者团结与否。

如果我们很难（或者不可能）根据一套核心概念去定义女权主义，那么能否根据女权主义的历史渊源与发展作出更好的或深入的界定。“女权主义”是晚近才出现的术语，关于女权主义首次使用于何时何地，有过不少讨论。不过，“女权主义”术语的首次出现或许是在1871年的一篇法文医学论文中，用来描述男性病人停止了性器官与性特征的发育，人们认为这些病人因此遭受着身体的“女性化”（Fraisie 1995）。这一术语于是为小仲马（Alexandre Dumas fils）采用，法国的一位作家，共和政体的拥护者和反女权主义者，1872年，他在一本关于通奸问题的小册子《男人与女人》中使用了女权主义，以描述采用假想的男性方式性交的妇女。于是，如弗雷斯（Fraisie）所指，尽管在医学术语中女权主义用于表示男人的女性化，但在政治术语中它首次用于描述女人的男性化。在19世纪，这类社会性别的混淆显然就有些令人害怕了；至于在当代社会，这种情况依然存在，只是改头换面了，常常将女权主义者视为男女自然差异的挑战者。女权主义者最初并非为女性所采用，以描述她们自己或她们的行动。这事儿说起来挺

有趣，但人们可以肯定地说，在采用女权主义术语之前，早就存在我们今天称之为“女权主义”的思想和行动。19世纪40年代，在美国就召开了争取妇女权利的塞尼卡福尔斯会议，并因此产生了《同情宣言》，要求解释美国独立宣言中妇女的自由与平等原则。紧接着是伊利莎白·卡迪·斯坦顿（Elizabeth Cady Stanton）与苏珊·安东尼（Susan B. Anthony）成立的全国妇女选举权联合会。在英国，同样是在19世纪40年代，出现了妇女选举权运动。其实在有组织的选举权运动出现之前，已有妇女描述女性在社会中的境遇不平等与不公正，并开展运动试图改变这种状况。1792年，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出版了《女权辩护》；与此同时，法国妇女奥兰普·德·古热（Olympe de Gouges）与泰鲁瓦涅·德·梅里古（Theroigne de Mericourt）正在为扩大法国大革命允诺给妇女的权利而斗争。因此，尽管我们可以将妇女权利运动的发展追溯至十九世纪中叶，但它并不是女性关心自身社会与政治地位的起点。

因此，作为术语，“女权主义”出现于妇女开始质问自身地位低下并要求社会地位平等之后。虽然出现了“女权主义”这个说法，许多投身妇女权利运动的人们仍未将其用作身份术语，甚至是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的众多妇女权利组织也不称自己为女权主义者。情况表明，“女权主义”术语的使用是有限制的，它指的是特定的关注与特定的团体（Delmar 1986）。只是到了最近，女权主义的标签才不加区别地贴在所有的妇女权利团体上，而这些团体的自我认同与随之而来的贴

女权主义

上女权主义者标签之间存在的非一致性，明显与判定个人、团体或行动是否为“女权主义者”的标准有关。是否应将所有改善妇女社会地位的理论、行动和运动，不管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都归为女权主义？或者，必须是有意识地去采取“女权主义”行动？如果采取第一种立场，那么女权主义的含义将相当晦涩。同样地，还存在这种疑问，那就是对于不同类型的妇女政治组织，它们并不以促进妇女权利为特定目的，如妇女和平运动，是否也可以称之为女权主义者。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可能会造成女权主义者的含义混淆，它超出有助于理论或有助于政治的界限。与之相对，也有人要求更严格地定义女权主义，如德尔马所云（1986：13）：

不少人坚持认为，女权主义的确包含了关于女性的复杂概念，特指女权主义者或源自女权主义者。这意味着，我们有可能从关心妇女问题的多样性中区别出女权主义和女权主义者。你不必是女权主义者也可以支持妇女的平等待遇权，妇女诉求的支持者也不必个个都是女权主义者。这建议一点也不荒唐。由此观之，女权主义可以有自己的历史、自己的经历以及自己的思想，但是女权主义者却不能主张在影响妇女的问题上拥有广泛的兴趣或著作权。因此，女权主义可以成为一个领域（即使有些可疑，但面对统一女权主义的主张或要求，这依然是必要的），但是它不能将妇女作为自己的领域。

为了描述女权主义，本书无疑倾向于这一立场，即女权主义可以是一个拥有独立思想、历史和实践的领域。然而，本书自始至终都将强调，这些思想、历史和实践远非统一的，而是有待于不断的讨论。因为实践和政治目的，必须在某一点上对女权主义做出限制，但是我们还应当强调这些界限是有争议的且不断变化的。因此，本书所描述的思想与实践不应理解为历史上或当代女权主义全面且固化的定义。

为了试图做出某种分类，女权史已经讨论了不同时期、以系列波形式出现的强大的女权运动的历史面貌。“第一波”女权主义指的是19世纪晚期、20世纪早期的女权运动，它关心的是争取妇女平等权利（尽管这不是唯一目的），尤其是选举权。“第二波”女权主义指的是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的女权复兴运动，依然是抗议妇女不平等，尽管当时的抗议不仅包括妇女缺乏政治平等权，还包括家庭、性行为及工作等领域缺乏平等。这种分类是一种有用的历史概括，但也会让人产生错觉，以为除了这两波女权运动，再无其他。的确，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选举权运动之前，少有行动可以称之为女权运动。但是，如上所论，早在“女权”一词使用之前，妇女的社会地位问题就已经是思想和行动的主题了。此外，在选举权运动之后，到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女权复兴运动之前，妇女的不平等问题并未减弱，女权主义也并未蛰伏，虽然这期间女权主义者不那么引人注目，也较少听到她们的声音。同样地，将女权运动合起来，用“第一波”与“第二波”的概括描述来分类，也许是为了掩饰“第一波”与“第二波”

女权主义

内部和“第一波”与“第二波”之间业已存在的女权思想的多样性，因此试图为一系列的不同理论和行动贴上统一标签。例如，出现了将“第一波”女权主义界定为选举权斗争的趋势，尽管当时的女权主义者对于妇女政治地位的看法存在颇多分歧（笔者将在第二章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讨论）。这样看来，尽管女权运动一直很活跃，而且在某些历史时期吸纳了众多成员，这些可能是事实；但是，将女权主义视为一个连续的思想和行动而不是以波浪的形式出现，可能会更准确一些。因此，本书论述过程中偶尔提到的“第一波”和“第二波”女权主义，它们作为描述术语或许有用，但我们必须记住，使用这些术语只是为了方便，并不是想传达这种理念，即女权主义流派可以轻松地按照历史时间归入这两个活动时期，或者认为在这些时期之外不存在女权斗争。

女权主义流派划分出现的另一问题是，一些女权理论研究，不是采取严格的历史路径，而是试图为不同的理论派别提供一个简洁的女权主义分类。此分类的基本版本是将女权主义流派与女权主义者划分为三个松散的团体，即自由主义的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或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以及激进女权主义。我们不妨对这种分类做一个简要概括，如下所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在自由主义国家的框架下，致力于争取妇女平等权利，她们认为国家建立的理论基础是合理的，但是它所授予的权利与特权必须惠及妇女，必须给予妇女与男人同样的公民权。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社会性别的不平等与妇女所受的资本主义生产与劳动分工制度的压迫是一致的。激进

女权主义者认为，男性对女性的统治是父权制的产物，它并不依赖于其他社会结构，也就是说，它并非资本主义的产物。当然，也可能会出现一些变化，这取决于这些分类在多大程度上认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是紧密相关或彼此独立的，或是引入“双重制度”女权主义团体（它融合了马克思主义与激进女权主义的思想成分）。近来越来越多的调查显示，在上述类别之外，又出现了病理分析女权主义、后现代或后结构主义女权主义、黑人女权主义等类别。这些分类对于更好地理解主要的女权理论家各自的立场，无疑是很有助益的。作家贾加尔（Jaggar）（1983），东（Tong）（1992）或沃尔比（Walby）（1990）以及其他人对女权理论家和女权运动所做的清楚分析，对于女权主义的后来者和女权主义者自身而言，是一项重要资源，不应低估。尽管人们做了许多分类的尝试，然而，不同类别的女权主义似乎仍然存在掩饰分歧、强调共性成分的内在趋势，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则是强调不同类别之间的差异。不仅如此，尽管一些女权主义者被贴上了诸如自由主义、社会主义或激进女权主义者的标签，用以描述自身及其理论或实践立场，但这些标签无助于解决女权主义的复杂性。奈（Nye）（1989：1）将这种复杂性描述为“复杂险恶的网络”可能更恰当些。本书试图剖析女权主义的复杂性，通过考察那些引起女权主义者关注的不同事件和问题，而不是对不同的女权主义流派进行严格的分类。关注事件和讨论其实是卓有成效的方式，它承认了当代女权主义讨论的分裂与多样性，超越了不同的女权主义思想流派简单对立的立场（Hirsch 与

女权主义

Fox Kell 1990)。因此，这正是本书将要采取的方式，即不是关注女权主义的不同流派以及女权主义思想，而是探讨女权主义者对与妇女有关的问题所作的不同分析。此外，作品的性质意味着本书将没有空间去讨论女权主义者曾经著述的所有问题（范围涉及政治、科学、文学以及艺术等），也不可能一一尽述女权主义者对曾经谈论的每个问题的所有看法。若是那样做，将是一项繁琐的工作，确实超出了本书的范围。为了让读者了解女权主义思想的关键要素，本书旨在探讨一些引起女权主义者关注的重大问题，同时介绍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主要观点和讨论。我们将在第二章探讨妇女的政治参与和公民权问题，在第三章探讨妇女的经济地位及其与全国、全球劳动市场的关系，在第四章讨论性行为与生育问题。然而，从这些领域的女权主义讨论中浮出了一个中心问题，即平等之于女权主义的意义，准确而言，是平等与差异的对立。自从我们记事时起，两性差异就一直是社会的结构性要素，因此，重新定义妇女社会地位的女权斗争必须面对这个问题，即如何建构差异的理论并在实践中处理差异的结果。正如我们在第一章所见，两性差异业已成为所有女权主义思想流派的核心问题。不同的女权主义流派试图解释和定义性别差异的方式，已经对它们的实际应用产生了重要影响。例如，在福利问题上，女权主义者势必会问，女性与男性是否应该一视同仁，或是在分配利益时是否应该考虑差异。进而言之，差异问题的出现不仅与男女差异有关，与妇女自身的差异也有关系。不乏女权主义者一厢情愿地认为自己是全体妇女的代言人。然而，这种想法往好处看是乐